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81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7818D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
4月20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81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，應蒐集下列資料並研究之：

- 一、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。
- 二、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。
- 三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。
- 四、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。
- 五、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。
- 六、各業勞工工資。
- 七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。